

附件 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节 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1	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 2-4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 4-5 万元的罚款。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6‰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6-10‰的罚款。
3	工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密、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以及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暂停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处 5-11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一般处罚	处 11-18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 18-25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	工业项目投标中，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6‰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6-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与中标人不按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6‰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6-8‰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8-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7	依法必须招标的省级工业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 3-6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 6-10 万元的罚款,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给与警告。
8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 在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在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9	工业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 5-10 万元的罚款。
10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从轻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6‰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6-8‰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3-6‰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8-10‰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6-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1	工业项目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2	工业项目投标人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6‰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6-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8-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3	工业项目招标人透露招投标相关情况及泄露标底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 5-10 万元的罚款。
14-1	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评标违法行为的）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财务，可以处 3 千-2 万的罚款，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般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财务，处 2 万-3.5 万的罚款，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从重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财务，处 3.5 万-5 万的罚款，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4-2	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其他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评标违法行为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一般处罚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5-1	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处罚（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发布招投标文件，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从轻处罚	处 4 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 4-7 万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 7-10 万的罚款。
15-2	工业项目的招标人违规发布招投标文件（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发布招投标文件，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布招标公告不符合要求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未发布招标公告而招标的，招标无效，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处罚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未发布招标公告而招标的，招标无效，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6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规避招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 5-6‰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 6-8‰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 8-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二节 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17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总能源包费在 20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总能源包费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总能源包费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一般处罚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19	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的处罚	《可再生能源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经济损失 1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0-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	《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全面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实内容部分仍然不实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仍拒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0-2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	《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措施的，已经明显取得成效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已经取得部分成效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0-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	《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已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按照国家规定条件聘任了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所聘任负责人不符合条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一般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2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公布的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内容不全面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公布的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内容不真实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三节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违法行为裁量				
23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3年内不得参与代建活动，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二）与使用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 （四）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五）转让代建业务的。	一般处罚	3年内不得参与代建活动。
第四节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24	管道企业逾期未履行管道巡护、检修、维修、更新、设置标志、备案、安全防护措施等义务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5	违法行为人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从轻处罚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6	未经批准,进行采石、采矿、爆破、勘探、钻探、穿跨越管道作业或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等施工作业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从轻处罚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7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或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等违反管道保护规定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从轻处罚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